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0號

原告 維笙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玉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斌揚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7,2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